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有关要求，此次变更本公司主要涉及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中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应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206.58	710,2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414.63	907,246.41
未分配利润	-91,208.05	-197,007.75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04.84	105,799.7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

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